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兰太实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9日签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7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2016年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投资者发行了78,913,0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4,782	72,999,994.40	12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65,217	156,999,996.4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52,173	189,999,991.60	12
4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91,304	72,599,996.80	12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47,826	108,999,999.20	12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52,173	74,999,991.60	12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9,568	49,400,025.60	12
合计		78,913,043	725,999,995.6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59,118,030股增至438,031,073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由359,118,030股变更为438,031,073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仍为438,031,073股，未再发生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4-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91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4,782	1.81%	7,934,782	0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65,217	3.90%	17,065,217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52,173	4.71%	20,652,173	0
4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91,304	1.80%	7,891,304	0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47,826	2.70%	11,847,826	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52,173	1.86%	8,152,173	0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9,568	1.23%	5,369,568	0
合计		78,913,043	18.02%	78,913,043	0

五、股本变化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913,043	-78,913,043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913,043	-78,913,043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59,118,030	78,913,043	438,031,0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9,118,030	78,913,043	438,031,073
合计		438,031,073	0	438,031,073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兰太实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兰太实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兰太实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兰太实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兰太实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荣鑫



黄 超

